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文中北路16號

承辦人：郭佳宜

電話：033379119#647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消預字第0990110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99年上半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暨檢修申報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謝景旭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暨檢修 申報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 二、地點：本局六樓會議室
- 三、主席：賴科長志忠
-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略)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七、結論：
 1. 居室通風檢討窗戶部分下緣超過210cm即須設置簡易式開啟裝置，不需連接UPS以及一齊啟動。
 2.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除公家機關可只用印外，其他皆須起造人簽名用印；若起造人簽名不易，可以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亦可。
 3. 自然排煙窗接UPS亦須由電機技師簽證及檢附計算書。
 4. 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8條第1項第2款適用疑義依內政部消防署98年6月25日內授消字第0980822858號函，提案三決議辦理。
 5.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勘驗時，設備師務必到場配合辦理。
 6. 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搶救演練時，非必要點火燃燒再滅火演練以求狀況真實操作；本科會通報各分隊同仁配合辦理。
- 八、散會